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2〕30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县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公布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落实清单编制责任。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审改办）负责组织本级相关部门承接、认领《清单》事项，按照“应认尽认”“能领尽领”的原则，编制

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审改办。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包含县本级和乡镇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二）明确清单编制要求。各级应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县人民政府编制县级（含乡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对于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原则上要与上级清单完全一致，不一致的应调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三）及时动态调整清单。县审改办要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对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行政许可合法有效。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要求，除涉及安全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行政许可事项均应纳入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四）健全各专项清单衔接机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等专项清单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县审改办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五）明确其他清单编制情形。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清单编制，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赋权下放的，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就事项名称、下放方式、权限范围等内容与放权部门衔接、调整后，按原有政策执行，不在《清单》中体现。

二、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一）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中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下一致的原则，严格依照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子项、业务办理项、情形项和实施要素办理许可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二）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省市有关单位制定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按照线上线下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南同源要求，实现市县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条件，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三）探索建立清单多元化运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规范

线上办事服务，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办深度，推动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及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四）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对清单之外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认证、审定、年检、年报、监制等形式实施审批的管理措施，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以及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前置条件或将依法取消的许可事项变相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继续实施等变相许可问题，要加大整治力度，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一）明确监管主体。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要求逐项明确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和监管措施。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调整实施层级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有关

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二）健全监管规则标准。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三）强化审管互动。对划入或划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县委编办、县审改办要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及时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审管部门要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审管信息双向推送，确保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无缝衔接、协调联动。

四、统筹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健全机制，压实责任，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县审改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二）强化工作衔接。各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对接，认领任务，切实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编制和管理工作，构建分级负责、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挥实效。

（三）严格监督问责。县审改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动态评估。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襄汾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汾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

一、认领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43 项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含国发(2016) 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县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 72 号)
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 41 号)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 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 80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	校车使用许可	省教育厅	县人民政府(县教科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科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 网络安全审核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 燃放活动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5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三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 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 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3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 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2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 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26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7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1	非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3	户口迁移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4	犬类准养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5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6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7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2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4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农村的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由乡级人民政府初审））	《殡葬管理条例》
45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46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7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5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5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5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5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6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	临时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9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0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1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6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6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7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69	商品房预售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1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7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7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78	燃气经营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7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省住建厅	县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84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省住建厅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6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8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89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3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9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96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97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98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9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0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
103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
104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05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10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08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09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0	船舶国籍登记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11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5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17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8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省水利厅	县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3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4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鱼塘许可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7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 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管理条例》
128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 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
12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 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
13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3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34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5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6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
13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39	动物诊疗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
14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45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4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4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9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50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52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3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4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155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6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157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9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
16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16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16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69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17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2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3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17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175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6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7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7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80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8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82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184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8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8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9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19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9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92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94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9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9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全民健身条例》
19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8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能源局	县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01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2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文物局	县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5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文物局	县人民政府(县文旅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6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7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8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9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1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1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12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14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1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1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17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18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19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0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省林草局	县人民政府（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1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2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林草局	县人民政府（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林草局	县人民政府（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4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6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27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28	事业单位登记	省委编办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29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
230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3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4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6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	县委统战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237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省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8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9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 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1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太原 中心支行	人行襄汾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2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太原 中心支行	人行襄汾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山西烟草 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二、根据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 项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2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省交通厅	县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
